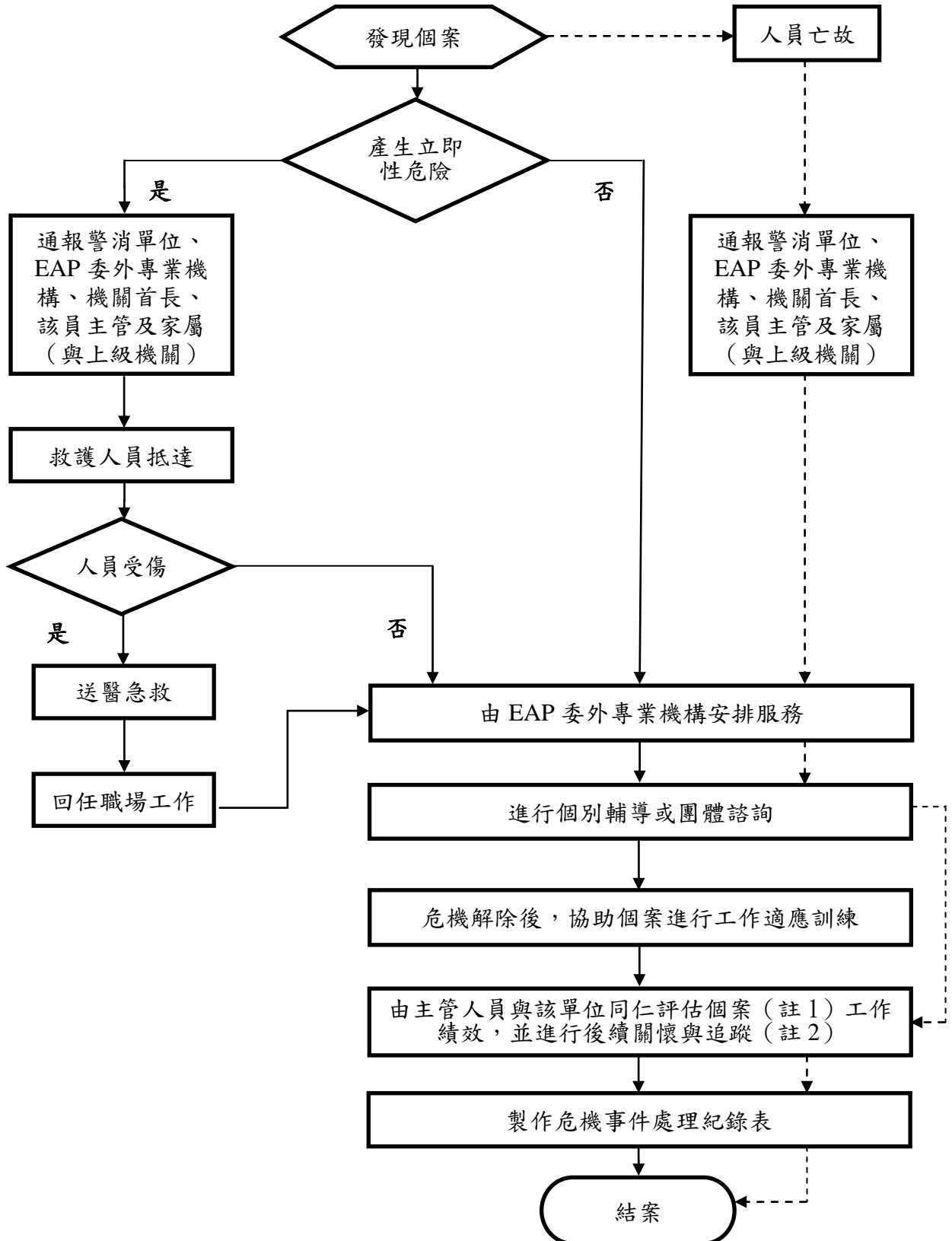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六

危機事件處理流程



註 1：如係人員亡故情形，此「個案」指受事件直接影響之同機關單位同仁。

註 2：第 1 個月每週 1 次，第 2 個月隔週 1 次，第 3 個月完成確認，後續視需要辦理。